

答记者问实录 | 2024年9月第2次例行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安徽生态环境 2024年09月30日 18:39 安徽

9月30日上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4年9月第2次例行新闻发布会，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贾良清介绍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等。法规与标准处处长陈刚、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王成贵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宣传教育处处长尹振主持。以下是答记者问实录：

媒体记者

《办法》在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环评要素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请问近年来，我省在环评服务保障方面开展过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



贾良清总工程师：

近年来，我省在环评领域持续开展制度创新，不断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的作用，指导建设项目优先避让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环境敏感区域，采取先进适用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等措施要求，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立足破解难题，健全制度体系。开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联动改革，合肥自贸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成功入选商务部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结合我省实际，推

进“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改革，通过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有效促进园区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政策协同，深化要素支撑。制定《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指导各地多渠道挖掘减排潜力，腾出更多可交易的排污量。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机制，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四是坚持提质增效，做好服务保障。对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投资计划的项目，建立常态化环评保障机制，指定专人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及时指导环评前期工作，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助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开展“零跑”行动，环评审批实现全程网办，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40%以内。



媒体记者

近年来，环评机构数量众多、质量良莠不齐，环评市场乱象时有发生。我省对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的打击力度在持续加大，此次出台的《办法》，是如何强化环评市场管理的？下一步将考虑如何落实？



王成贵处长

我省对环评机构“挂证”、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为强化环评市场监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基础上，《办法》对规划编制部门、第三方技术单位、环评专家等相关责任主体，进一步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推动我省环评市场规范管理。

一是强化技术单位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评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加强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二是明确技术单位责任。《办法》规定了接受委托编制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对技术单位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情形，设定了法律责任。

三是规范环评专家管理。规范环评专家的论证、审查活动，规定专家应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并设定了回避情形和工作要求；对专家弄虚作假或者失职，造成环评或技术评估的结果严重失实的情形，明确了法律责任。

下一步，我省将严格落实《办法》规定，加强技术单位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严打“借证”“挂证”等乱象；加大环评文件复核力度，严查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等行为，联合公检法等部门，依法查办环评造假案件；强化环评专家规范管理，开展环评领域专家专项整治，清理一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专家，鼓励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扎实、道德修养良好的专家进入我省环评专家库。



媒体记者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请问这次出台的《办法》，对于充分运用法治方式、依法优化营商环境有何举措？



陈刚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为此，我们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以下3个方面，依法完善审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助力。

一是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简化了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办法》规定：已经进行了环评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

环评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评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评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二是合理确定审批时限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时间。《办法》要求：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同时规定专家评审、技术评估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时间。通过明确相关的时间节点，给予企业明确的预期，降低了企业时间成本。

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办法》明确：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环评服务调度和技术咨询服务，精减证明材料，推进环评信息共享。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取得的证明材料，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这一举措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提高了办理效率。



媒体记者

目前，我省正在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大黄山区域环境优美、生态敏感，请问省生态环境厅如何围绕落实《办法》，推进大黄山高质量发展？



王成贵处长

为促进大黄山高质量发展，做好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厅在深入研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大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

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意见》，谋划了4个方面11条举措，旨在保障大黄山建设项目从规划到落地全流程绿色发展。

一是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的精准管控。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突出规划引领，高质量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制作大黄山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为大黄山项目招引、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加大生态环境要素服务保障。建立大黄山项目环评台账，积极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运用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机制，联合其他部门合力解决大黄山项目环评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开辟“绿色通道”，压茬审批，保障项目依法快速落地。

三是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严格依法审批，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加强大黄山项目环评管理，分类明确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重点。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大黄山4市环评审批部门开展技术指导与帮扶。

四是强化项目建设环境监管。强化对大黄山区域内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确保大黄山建设项目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大黄山区域生态环境

的日常监管。将大黄山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

媒体记者

请问省生态环境厅将采取哪些举措保障本《办法》的顺利实施？



陈刚处长

一是做好融会贯通。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把本《办法》的实施与其他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的实施有机结合起来，打好法治“组合拳”，打造工作闭环，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严格规范执行。《办法》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在规定企业法定义务的同时，也为行政机关设定了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边界。为保证《办法》在生态环境系统贯彻落实到位，我们将落实《办法》作出的各项规定和约束，把《办法》执行情况作为衡量环评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是开展专题培训。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围绕立法背景、编撰历程、立法精神和要义进行系统培训，并结合环评实际工作和日常案例，开展针对性阐述，增强干部职工宣传实施《办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协同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生态环境部门将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相应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对重大疑难案件开展联合督导督办，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



主持人

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感谢 3 位发布人，感谢各位记者朋友，
再见！

来源：宣教处 宣教中心

编辑：胡珂 | 初审：唐洪全 傅张丽

审核：陈卫